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表述: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1,795,5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 3、差异化分红权益转移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0,537,81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795,500股后,即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18,742,313为基数;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436,992.66(含税)。
-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参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 每股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8,742,313×0.066)÷720,537,813=0.0658元。

- 利润分配方案
- 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市价变动-0.0658元。
- 三、相关日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1)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
-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予个人所得税。
-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署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企业在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代扣代缴义务并持有个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冠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通棉业”)
	本次担保金额	8,700万元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冠农棉业”)
	本次担保金额	4,300万元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被担保人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96,164.47

特有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是否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是
	是否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否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为满足控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新疆库尔勒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农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冠通棉业在库尔勒农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6098.8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新疆华夏汇通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汇通”)为冠通棉业在库尔勒农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40%即5,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为本次公司为冠通棉业8,400万元担保提供1,223.60万元(按照其持有冠通棉业8.74%的股权)的反担保,冠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为其8,400万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2、巴州冠农棉业与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村镇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巴州冠农棉业为冠通棉业在富民村镇银行的授信业务全额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巴州冠农棉业300万元,本次无反担保。

3、冠通棉业与富民村镇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冠通棉业为巴州冠农棉业在富民村镇银行的授信业务全额提供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300万元,本次无反担保。

4、冠通棉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关内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银川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冠通棉业为巴州冠农棉业农业银行银川分行的授信业务全额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元,本次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冠通棉业、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顺棉业、德通棉业为控股子公司中国汇棉业、达丰棉业、万德利棉业、天美鑫源银行等金融类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11.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自202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本次担保体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对象担保后情况

本次担保前及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可用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额度
1	公司、冠通棉业	巴州冠农棉业	38,800	2,680	32,700	28,300	24,000
2	公司、冠通棉业	巴州冠农棉业	58,100	23,600	34,500	12,100	3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类别	自然人 (请注明)

	伊判国	61.41	-1,129.88
--	-----	-------	-----------

(二)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类型	☐ 其他 ☒ 法人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股51.26%,华夏汇通持股40%,冠农集团持股8.74%
	实际控制人

成立(注册)地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21号路)
	成立(注册)时间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中标,35kV-500kV 铜铝芯交联交1个包,73.5kV 铜铝芯合金绞线1个包,35kV-500kV 铝包铜芯合金绞线1个包,220kV 交流电力电缆1个包,110kV 交流电力电缆1个包。
在《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司中标绝缘架空电缆1个包,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鼠阻燃型)1个包,低压交流电力电缆1个包。

(二)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类别	
	自然人 (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关联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公司	

0.059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6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联系电话:010-63279108
-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部分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132,990,858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3.6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6119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和国国际金融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智运”)和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智慧仓储”)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保荐机构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分别与国联智运、国联智慧仓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银行账号	存储状态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0000017645510	存在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201940007346072	存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69363	存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701012020123921	存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205110201079796	存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51122000000324	存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71000001036835	存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23010123000608968	存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2501012300060815	存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164532710066	已注销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改变用途和使用的违规行为。

-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清及注销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1101040160001269363)开办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被担保人名类及上市公司关联情况	口其他	口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口其他 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冠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	冠通棉业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754561058R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注册资本	21,543.57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棉花收购、加工、销售;皮棉、棉短绒、棉籽壳、棉油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00.84	67,470.42
负债总额	37,566.37	56,409.09
营业收入	11,134.47	11,010.32
营业利润	2,756.74	21,434.38
净利润	52.33	-1,544.7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为冠通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社保[社团20506]第006号)
- (2)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8,400万元
-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费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 (5)是否反担保:否
- (6)其他说明:公司对债务份额的60%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责任,华夏汇通对债务份额的40%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责任。

-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ZV725063000007391)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 (3)担保金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300万元
-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应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5)是否反担保:否。
- (二)为巴州冠农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ZV725063000007390)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 (3)担保金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300万元
-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应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5)是否反担保:否。
-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度提供的担保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为其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孙(孙)公司的担保,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发生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 本次担保将主要用于支持子(孙)公司日常的经营需求,此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在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绝对控制权,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且冠农集团持股比例为本次公司为冠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冠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公司为冠通棉业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关情况可参阅公司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临2024—039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62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32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5.5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40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75%。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社保[社团20506]第006号)
- (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ZV725063000007391)
- (三)《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ZV725063000007390)
- (四)《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50000088)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经初步步算,该项目中标总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9.07亿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9.99%。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南方电网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详细内容请登录中国南方电网采购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南方电网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https://www.bidding.esg.cn/dshdshg/1200399698.html>

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https://www.bidding.esg.cn/dshdshg/1200399702.html>。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项目未签订正式合同,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条款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86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合计人民币2,521,000万元,借款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1,114,000万元,两期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3,635,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互为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2025-033、2025-081)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存贷(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610012050008767_3610012050008766),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在农业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8,1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向赣锋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赣南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01N123007800005),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赣锋”)在招商银行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资料
-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551号
- 注册资本:300,243.2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王尧
-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锂电68.21%股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1,957.66	1,896,730.75
负债总额	1,076,588.64	1,164,898.45
营业收入	734,973.02	731,834.3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607,324.00	113,590.71
利润总额	-12,819.87	-3,840.95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61.42%。

(二)新余赣锋锂电有限公司

1、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新余赣锋锂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39H8N92J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66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肇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社保[社团20506]第006号)

(2)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8,400万元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费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 (5)是否反担保:否
- (二)为巴州冠农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ZV725063000007391)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 (3)担保金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300万元
-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应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5)是否反担保:否。
-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度提供的担保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为其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孙(孙)公司的担保,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发生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 本次担保将主要用于支持子(孙)公司日常的经营需求,此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在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绝对控制权,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且冠农集团持股比例为本次公司为冠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冠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公司为冠通棉业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关情况可参阅公司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临2024—039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62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32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5.5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40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75%。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表述: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三、相关日期
-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表述: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